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7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 富源县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 拌合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场项目位于富源县十八连山镇雨汪居委会迤本戛村躲猪洞，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35'38.5''$ ，北纬 $25^{\circ}06'54.6''$ 。项目占地面积 $2000\text{m}^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生产厂房 $600\text{m}^2$ （主要为砂石料库 $600\text{m}^2$ ），办公实验楼 $300\text{m}^2$ ，其他配套用房 $100\text{m}^2$ 。购置120预拌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其他辅助设备若

干台，年生产能力 20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1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1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场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防风抑尘网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开挖土石方由建设单位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堆放场所堆存，无永久弃方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合理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项目区内设置 2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防渗）1 个，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置 9m<sup>3</sup>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防渗）1 个，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及洒水降尘；设置 10m<sup>3</sup> 三级沉淀池（防渗）1 个，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收集后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每个粉料罐仓顶设置一套除尘器，水泥和粉煤灰罐车呼吸孔用毡布扎紧；沙石料库

设置为封闭彩钢瓦大棚；原料输送、投料、搅拌等均为封闭式作业；地面水泥硬化，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试压废块、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三级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等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在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前，其污染治理设施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

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4月2日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